（上接B110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经营场所：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225省道与朝阳街交汇处东北侧”。公司将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尿素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公司将按照郑商所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供应中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本次申请郑商所尿素指定交割厂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郑商所审核通过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2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9.02	对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9.03	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授权事项、担保期限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预计不超过54,000.00万元	√
10.02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稀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6,200.00万元	√
10.03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销售浓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13,600.00万元、销售硫酸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00万元、销售氟硅酸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万元	√
1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自2024年月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1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闫临康先生、监事解学仕先生、王恒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李艳艳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临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741,951.93元，母公司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614,457,401.32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1,445,740.1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98,662,476.65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57,844,2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93,829,937.84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88,667,283.76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99,350,769.16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7,179,251.18元。

（1）以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1,156,884,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355,500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1,153,528,500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49,958,70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的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预计不超过54,0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稀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6,2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销售浓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13,600.00万元、销售硫酸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00万元、销售氟硅酸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金额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1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财务概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741,951.93元，母公司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614,457,401.32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1,445,740.1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98,662,476.65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57,844,2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93,829,937.84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88,667,283.76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99,350,769.16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7,179,251.1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693,829,937.84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88,667,283.76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1,156,884,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355,500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1,153,528,500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49,958,70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的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预计不超过54,0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稀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6,2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销售浓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13,600.00万元、销售硫酸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00万元、销售氟硅酸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金额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1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57,418.56万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3.02亿元（30,151.9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巧忠，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民，注册会计师，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章登书，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上一期审计收费为95万元。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1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开展理财投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

2、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主要投资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存在宏观经济变化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违约风险、产品净值波动风险、操作风险等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理财投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理财投资管理经验，但仍有发生风险的可能。

一、理财投资概况

1、理财投资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额度和期限：额度不超过20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5、投资范围和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投资方式主要是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该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理财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2）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3）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4）理财产品的违约风险；

（5）理财产品的净值波动风险；

（6）人员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进行理财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理财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理财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的理财投资业务已开展多年，业务部门形成了完善的业务流程，具有了相对丰富的操作经验，公司也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控制投资风险；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理财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理财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投资理财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理财投资金额已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进行了测算，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2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尿素作为套期保值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工具为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尿素期货合约，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和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金额）。

2、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也存在基差风险、逐日结算风险、投机风险、内控风险、政策性风险等系统和非系统性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况

1、投资目的：尿素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在淡旺季均储备数量不等的尿素原料库存。为规避尿素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锁定原材料成本，公司拟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和期限：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和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金额）

3、投资方式：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尿素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风险有：

（1）基差风险：指期货与现货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的效果经常受基差变动影响，理论上随着到期日的接近，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将趋于一致，但如果套保期与期货合约到期日不完全一致，或到期日时，期货与现货价格不完全一致，则存在基差风险，从而影响套期保值的效果。

（2）逐日结算风险：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如果出现不利变动，可能被要求补足保证金到规定的额度。如资金周转不足，可能出现无法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投机风险：期货交易有时可以带来相当的收益，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不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方案，而进行投机交易的风险。

（4）内控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有因内控体系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5）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原材料，套期保值头寸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现货量。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理细则，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尿素品种，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4、以公司名义开立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5、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合同或者具体说明材料。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2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预计向公司关联人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矿业”）采购磷矿石金额不超过54,000.00万元，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销售浓磷酸金额不超过13,600.00万元，销售硫酸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销售氟硅酸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采购稀磷酸金额不超过6,200.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76,4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磷矿石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4,000.00	241.16	3,563.73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采购稀磷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200.00	623.67	0.00
	小计				60,200.00	864.83	3,563.73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浓磷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600.00	0.00	0.00
			销售硫酸		2,500.00	0.00	0.00
			销售氟硅酸		150.00	0.00	0.00
	小计				16,250.00	0.00	0.00
预计金额合计	76,450.00						

（三）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贵州中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463.58	500.00	31.08%	-7.28%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史丹利（山东）食品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食用油	192.81	380.00	23.27%	-49.26%	
	小计		656.39	880.00	54.35%	-25.4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磷矿石	3,563.73	20,000.00	21.47%	-82.18%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采购稀酸	0.00	3,800.00	0.00%	-100.00%	
	小计		3,563.73	23,800.00	21.47%	-85.0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食用油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员工福利发放的类别，因此不再采购食用油作为员工福利品。公司采购稀矿和稀酸采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松滋新材料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未达预期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食用油、稀矿、稀酸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员工福利政策的调整和新建项目投产进度未达预期所导致，以上情况属实，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贵州中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MAALYUT656

法定代表人：左进良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安龙村赤水河路1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酒类、普通玻璃容器；食品进出口；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服务；住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互联网零售等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2,804.30万元、净资产25,971.5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4,022.18万元、净利润-772.70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进华先生直接持有中赤酒业99%股份，该情形